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童益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66名，注册会计师337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73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选聘结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议，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在审计机构驻场审计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拟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三) 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论及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执业能力和质量控制水平等情况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并持续跟进审计工作进度，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勤勉尽责，公允表达其意见。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沐昌茵

何

郭晓红